

东胜区检察院:涉罪未成年人“家门口”接受考察帮教

本报讯(记者李潘新 通讯员 闫霞 苏蔓)近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未检干警向王某某宣告了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同时与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签署了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异地帮教协议。这是该院实施的首例附条件不起诉异地考察帮教案例,让涉罪未成

年人在“家门口”接受考察帮教,更好地帮助其回归社会。

据了解,涉案人员王某某犯罪时系未成年人,认罪认罚,且在共同犯罪中作用相对较小。综合考虑后,该院决定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虑到王某某父亲去世,

家境贫寒,常住地在达拉特旗白泥井镇,为减轻王某某的经济负担和诉累,该院制定了帮教方案并与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签署了异地帮教委托协议。根据协议规定,由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具体落实考察帮教方案,对王某某开展为期12个月的异地监督

考察,通过定期思想汇报、面谈、组织参加公益劳动等方式对王某某进行正面引导,并通过禁止出入网吧、游戏厅等娱乐场所等禁止性规定对王某某进行负面约束,通过切实可行的矫治方式,帮助王某某通过考验期。

宣讲政策“惠民生” 坚定信念促发展

赛汉塔拉讯 为了广大居民群众及时了解 and 掌握各项党的惠民政策,近日,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人民法院联合旗纪委监委党员志愿服务队,深入赛汉塔拉镇白音社区开展“感党恩·惠民生”政策宣讲活动。

活动中,党员志愿者通过发放宣传册、集中宣讲等形式向居民群众宣传了助学等各项惠民政策。活动现场,该院立案庭副庭长斯日古楞还结合“两个一站式”建设,向社区居民宣讲了立案注意事项、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等知识。

此次宣传活动,让居民群众更加了解惠民政策,更加坚定了“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心。今后的工作中,两个单位党员志愿者将继续加大惠民政策宣传工作的力度,利用走访入户的机会,大力向居民宣传与生活息息相关的惠民政策,使各族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王博)

虚假信息骗贷款 逃避还款被判刑

土贵乌拉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贷款诈骗案件。被告人吕某某准备贷款买车,便向察右前旗农商银行申请了8.6万元和1.2万元两笔贷款。

在办理贷款手续过程中,吕某某向银行提供了虚假职业、年收入、家庭住址及亲属姓名、手机号码等资料信息。成功贷款9.8万元后,吕某某仅归还察右前旗农商银行三个月的贷款本息后再无还款,并将预留银行的手机号码停用,人也不知去向。自案发时,尚有90845元贷款没有归还。案发后其亲属已将贷款清偿并取得银行的谅解。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该院判决被告人吕某某犯贷款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高宏伟)

找准教育切入点 打造直播“微课堂”

薛家湾讯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检察院以未成年人的心理变化为切入点,拓宽综合司法保护渠道,打造“微课堂”,面向广大未成年人和家长开放,为大学生提供了良好的法治教育资源。

心理老师以未成年人心理发展为主线,深入浅出地讲解家长与学生如何构建亲密良好关系,学生如何管理控制好自己的情绪等内容,帮助家长解决未成年人在特殊时期出现的心理问题,关注和保障了学生的正当权益和身心健康,也提升了家长和学生的法治意识。这次微课堂广受准格尔旗学生和家长的欢迎,直播观看点击量破万。直播课程结束后,各个学校的家长代表和学生代表通过微信组建了交流互动群,对于微课堂谈及的热点话题展开进一步热烈的讨论。同时,家长与未检检察官、心理老师也组建了微信交流群,未检检察官和心理老师对家长和学生的困惑及时给予针对性的指导和专业的解答。(王尚翠)

自觉接受诉讼监督 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巴彦托海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人民法院召开2020年第10次审判委员会,会议由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华山主持,鄂温克旗检察院检察长韩峰、副检察长敖岭应邀列席参会,并对一起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进行审议讨论。

会上,案件承办人就案件事实、证据分析认定等方面作出汇报与说明。韩峰从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定罪量刑等方面发表了中肯意见和建议。华山强调,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监督职能,也是加强审判管理的有力保障。鄂温克旗法

引导群众学法守法 共筑全民反恐防线



大沁他拉讯 近日,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联合旗公安局走进该旗人民广场开展以“共筑反恐防线 同护平安奈曼”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院干警们通过发放反恐防范宣传手册、现场讲解和咨询等多种形式,介绍

了恐怖活动的主要类型、社会危害性,并集中向群众讲解《反恐法》的相关规定、常见的恐怖袭击手段及群众反恐技能和群众自救互救等常识,进一步引导群众树立法治观念,抵制恐怖主义活动。

(徐鹏飞)

制定周密庭审方案

呼和浩特讯 7月22日至23日,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王某某等21名被告人涉嫌寻衅滋事罪一案。土左旗政法委和土左旗法院党组高度重视此次的庭审警务保障工作,于7月21日召开庭前协调会议。会后,法警大队迅速行动,针对此次庭审的押解、值庭、看管等保障任务制定了周密的方案,并积极与呼中院、土默特左旗公安局等部门协调,妥善解决了

完成警务保障任务

被告人换押、提押、警力保障和防疫等难题。针对疫情,法警大队对所有参与庭审保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登记,严格要求相关人员庭审期间全程佩戴口罩,并通过加大人员之间的间距、保证室内的空气流通等举措,有效减少相互接触感染的风险。庭审期间,各工作小组协同作战,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庭审程序完成了看押等警务保障任务。(刘晓冬)

“晨读一刻”润人心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 杨林)“春秋时期,宋国大夫正考父在家庙的鼎上铸下铭训,我很有感触。我们的干部都是党的干部,权力都是党和人民赋予的,应该在工作中敢作敢为,锐意进取,在做上谦虚谨慎,戒骄戒躁。”日前,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开展的“晨读一刻”活动上,庭长贺海燕讲述了这样一个

扑面尽吹廉政风

廉政故事。为进一步加强司法作风建设,连日来,该院综合审判庭借助“晨读一刻”活动,每个工作日早晨,贺海燕都会为全庭干警讲述一个廉政故事。贺海燕要求全庭干警提高自我修养,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廉洁从政,秉持原则,不为名利所动,切莫“身后有余忘缩手,眼前无路想回头”。

深入学习民法典

呼伦贝尔讯 为提高干警对民法典的理解,加强干警熟知民法典、掌握民法典、运用民法典的能力,近日,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第二次“学习讲堂”之民法典继承编的培训。主讲法官刘淑芹通过新法和旧法的对比,

夯实基础提素质

阐述了民法典继承编修改的六大亮点。此次培训活动,使全院干警对继承编有了更深入的理解,更加全面准确地掌握民法典之继承编的内容,促进民事审判工作的开展。(吕丽琴)

重温峥嵘岁月

隆兴昌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检察院组织退役军人开展了“八一”建军节主题党日活动。五原抗日烈士陵园是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这里安葬着679位抗日阵亡的将士的忠骨。在这里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让退役军人深切感受到老一辈革命先烈们为人民谋取幸福而抛头颅、洒热血的丰功伟绩和坚韧不拔的精神风

激发干事热情

貌。重温峥嵘岁月,大家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继续秉承军人忠诚、担当、为民的本色,不辜负党组的期望,继续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优良作风,把五原县检察院作为服务党和人民的“第二战场”,全身心地投入到新时代检察事业中,并为之努力奋斗。(张小洁)

推行类案检索机制 实现裁判结果公开

呼伦贝尔讯 类案和关联案件强制检索机制是自治区高院在2020年提出开展“创新管理年”活动的重点工作之一。为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提升司法公信力,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主动探索新方式,一方面严格按照上级法院的规定推行类案和关联案件强制检索机制;另一方面在该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触摸屏,公开案例库,对该院已宣判的案件(除涉及隐私外)和该院调解、撤诉案件的结案方式进行公开。

今年7月,海铁法院完成对同案同判案例库的初步建设,案例库中收录了自2017年至2020年初该院的案例,形成检索库。通过与诉讼服务中心检索设备连接,实现对外公开,法官、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均可查阅翻看。案例库按案由分类,摘录裁判要点,列明裁判理由,通过动态管理,使今后裁判文书整理成案例库的检索单元,完善案例库。

案例库的建立,既是对历年来该院裁判工作进行归纳,统一和延续了该院的裁判尺度,防止出现自由裁量权的滥用,又最大程度地将裁判结果透明化,实现社会监督和内部监督的有效融合,有助于推进法官的职业化建设,形成相对统一的司法理念、裁判技术和规则体系。(杨晓峰)

提升文书制作水平 强化法官责任意识

呼和浩特讯 为进一步提高裁判文书质量,加大司法公开透明度,切实提高员额法官裁判文书的制作水平,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于7月20日上午组织评查小组对2020年上半年生效的裁判文书进行认真评查。

此次评查的生效裁判文书,是该院通过自行推荐和网上随机抽选两种渠道获得的,每个员额法官至少推荐或者抽选1篇生效裁判文书。该院评查小组按照评查标准,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全面的原则,对抽取的裁判文书进行集中评查。

专职委员申东晨对评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并提出了相关要求,每个评查人员要认真落实评查工作标准,按照裁判文书评查表上的评查项目进行打分,一案一表。要认真填写评查表,从制作文书内容的角度,剖析裁判文书制作的优点和存在的短板。在评查过程中,对评查裁判文书中存在的共性、普遍性问题进行归纳总结,从而不断完善评查方式、方法,树立问题导向,以评查促审判人员提升业务能力。同时,该院绩效通报会上,对上半年裁判文书评查结果进行点评,并对优秀裁判文书制作者进行表扬,从而强化法官的业务素质,提高写作能力,强化法官责任意识,以此不断提升文书质量。(王文利)

